

112 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補充資料表 第 2 篇、醫療照護

醫院名稱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填表負責人：_____ 職 稱：_____

※填表注意事項：除規定於實地評鑑現場準備相關資料備查外，其餘資料於繳交期限截止後，恕無法受理抽換及補件作業，若資料有需要更正則請醫院於實地評鑑時提出說明。

一、 異常事件

1. 貴院近 4 年(108 年~111 年)異常事件類別統計：(如表格篇幅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

年度別-次數		108.1.1~ 108.12.31	109.1.1~ 109.12.31	110.1.1~ 110.12.31	111.1.1~ 111.12.31
類別	有傷害				
	無傷害				
	跡近錯失				
	無法判定				

備註：醫院可參考病人安全通報指標或自行界定異常事件類別，如：跌倒事件、藥物事件等，並請依事件發生頻率由高至低排序。

二、貴院近 4 年(108 年~111 年)緊急安置、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情形

1. 緊急安置

1.1 貴院是否為指定精神醫療機構？ 是(請續填以下資料) 否

1.2 緊急安置之統計情形：

項目 \ 年度別	108.1.1~ 108.12.31	109.1.1~ 109.12.31	110.1.1~ 110.12.31	111.1.1~ 111.12.31	合計
緊急安置總人次					
送審查會件數					
於 2 日內報送審查會鑑定完成率					
審查會通過件數					
審查會駁回件數					

備註：

- 各區審查會指衛生福利部所規劃之「精神疾病強制鑑定、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」。
- 於 2 日內報送審查會鑑定完成率=於 2 日內報送審查會鑑定件數/緊急安置總人次。
- 件數計算以送審日期為基準

1.3 緊急安置之地點為：(可複選，請在有的項目打"✓")

急診 加護病房 急性病房 其他， _____

2. 強制住院

2.1 貴院是否為指定精神醫療機構？ 是(請續填以下資料) 否

2.2 強制住院之統計情形：

項目	年度別					合計
	108.1.1~ 108.12.31	109.1.1~ 109.12.31	110.1.1~ 110.12.31	111.1.1~ 111.12.31		
強制住院總人次						
個案平均治療天數 ^註						
強制住院轉歸情形 (單位：人次)						
由緊急安置轉強制住院數						
轉強制社區治療數						
申請延長強制住院數						
轉自願住院數						
直接出院 (結案) 數						

備註：個案平均治療天數公式：當年個案強制(含緊急安置)天數總和 / 當年強制人次 (未通過者不計算)

2.3 強制住院之地點為：(可複選，請在有的項目打“√”)

加護病房 急性病房 其他，_____

3. 強制社區治療

3.1 貴院是否為指定精神醫療機構？

是(請續填以下資料) 否

3.2 是否設有「強制社區治療」服務說明書： 有 無

3.3 辦理「強制社區治療」專責人員_____人。

4. 品質管制措施及人力配置

類別 措施及人力配置	緊急安置	強制住院	強制社區治療
作業規範	○有 ○無	○有 ○無	○有 ○無
相關醫療會議頻率	_____天_____次	_____天_____次	_____天_____次
主治醫師迴診頻率	_____天_____次	_____天_____次	_____天_____次
專責主治醫師人數	_____床_____人	_____床_____人	_____個案_____人
專責護理人員人數	_____床_____人	_____床_____人	_____個案_____人
專責職能治療人員 人數	_____床_____人	_____床_____人	_____個案_____人
專責精神醫療社會 工作人員人數	_____床_____人	_____床_____人	_____個案_____人
專責臨床心理師人 數	_____床_____人	_____床_____人	_____個案_____人
其他專責輔助人員 人數	_____床_____人	_____床_____人	_____個案_____人

三、精神科病人職能收益管理

1. 是否訂有精神復健基金管理辦法？○是（請續填下表） ○否 ○其他，請說明：_____

項目	每人每月工作獎勵金	
	總平均人次 ^註	每人每月平均工作獎勵金金額
復健工作場	人次	元
園藝農牧工作	人次	元
服務工作	人次	元
其他	人次	元

備註：計算評鑑前 4 年間之月平均，若成立上述之工作場未滿 5 年，則計算實際總年月之平均。

2. 復健基金加工收入有多少為病人工作獎勵金？○有，百分比_____ ○無

五、 全院全日三班護病比

1. 111 年全院【急性一般病床】各月份全日護病比

月份	全院配置護理人員數	床位數 (A)	月平均佔床率 (B)	每月每日平均上班護理人員數				全日護病比 =(A×B×3/C)
				白班	小夜	大夜	小計(C)	
1 月								
2 月								
3 月								
4 月								
5 月								
6 月								
7 月								
8 月								
9 月								
10 月								
11 月								
12 月								
平均值								

備註：

1. 床位數(A)：以向地方衛生局申請登記開放「精神急性一般病床」數計。
2. 佔床率(B)：以當月佔床率為計算基準：
 - (1) 計算公式：每月佔床率=(該類病床該月總住院人日數)÷(該類病床數×該月之日數)×100(%)。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下 1 位。
 - (2) 住院人日：即以當月內每日有辦理住院手續之住院病人人數累計。計算方式為算進不算出，惟當日住出院者算 1 日住院人日。
3. 護理人員數：包含護理人員(滿 8 小時計 1 人，未滿 4 小時不計，滿 4 小時計 0.5 人)，不含護理長、專科護理師、實習護士。
4. 「平均值」欄位，係指 1 月至 12 月全日護病比之加總平均，公式=(1 月全日護病比+2 月全日護病比+...+12 月全日護病比) / 12。

2. 112 年實地評鑑前【急性一般病房】各單位全日護病比

病房單位	科別	配置護理人員數	床位數 (A)	月平均佔床率 (B)	每月每日平均上班護理人員數				全日護病比 =(A×B×3/C)
					白班	小夜	大夜	小計 (C)	
總計		=[(A ₁ ×B ₁)+(A ₂ ×B ₂)+...+(A _n ×B _n)]×3/(C ₁ + C ₂ +...+C _n)							

備註：

1. 「實地評鑑前」為本表繳交前 1 個月之該月份資料。
2. 床位數(A)：以向地方衛生局申請登記開放「精神急性一般病床」數計。
3. 佔床率(B)：以當月佔床率為計算基準：
 - (1) 計算公式：每月佔床率=(該類病床該月總住院人日數)÷(該類病床數×該月之日數)×100(%)。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下 1 位。
 - (2) 住院人日：即以當月內每日有辦理住院手續之住院病人人數累計。計算方式為算進不算出，惟當日住出院

者算 1 日住院人日。

4.護理人員數：包含護理人員(滿 8 小時計 1 人，未滿 4 小時不計，滿 4 小時計 0.5 人)，不含護理長、專科護理師、實習護士。

5.如表格篇幅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
3. 111 年全院【慢性一般病床】各月份全日護病比

月份	全院配置護理人員數	床位數(A)	月平均佔床率(B)	每月每日平均上班護理人員數				全日護病比 =(A×B×3/C)
				白班	小夜	大夜	小計(C)	
1 月								
2 月								
3 月								
4 月								
5 月								
6 月								
7 月								
8 月								
9 月								
10 月								
11 月								
12 月								
平均值								

備註：

1.床位數(A)：以向地方衛生局申請登記開放「精神慢性一般病床」數計。

2.佔床率(B)：以當月佔床率為計算基準：

(1)計算公式：每月佔床率=(該類病床該月總住院人日數)÷(該類病床數×該月之日數)×100(%)。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下 1 位。

(2)住院人日：即以當月內每日有辦理住院手續之住院病人人數累計。計算方式為算進不算出，惟當日住出院者算 1 日住院人日。

3.護理人員數：包含護理人員(滿 8 小時計 1 人，未滿 4 小時不計，滿 4 小時計 0.5 人)，不含護理長、專科護理師、實習護士。

4.「平均值」欄位，係指 1 月至 12 月全日護病比之加總平均，公式=(1 月全日護病比+2 月全日護病比+...+12 月全日護病比) /12。

4. 112 年實地評鑑前【慢性一般病房】各單位全日護病比

病房單位	科別	配置護理人員數	床位數 (A)	月平均 佔床率 (B)	每月每日平均上班 護理人員數				全日護病比 =(A×B×3/C)
					白班	小夜	大夜	小計 (C)	
總計		=[(A ₁ ×B ₁)+(A ₂ ×B ₂)+...+(A _n ×B _{n)]×3/(C₁+ C₂+...+C_n)}							

備註：

- 「實地評鑑前」為本表繳交前 1 個月之該月份資料。
- 床位數(A)：以向地方衛生局申請登記開放「精神慢性一般病床」數計。
- 佔床率(B)：以當月佔床率為計算基準：
 - 計算公式：每月佔床率=(該類病床該月總住院人日數)÷(該類病床數×該月之日數)×100(%)。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下 1 位。
 - 住院人日：即以當月內每日有辦理住院手續之住院病人人數累計。計算方式為算進不算出，惟當日住出院者算 1 日住院人日。
- 護理人員數：包含護理人員(滿 8 小時計 1 人，未滿 4 小時不計，滿 4 小時計 0.5 人)，不含護理長、專科護理師、實習護士。
- 如表格篇幅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
六、 營養管理及飲食指導

1. 一個月平均營養指導件數

1.1. 個人：門診_____件/月；住院_____件/月

1.2. 團體：門診_____件/月；住院_____件/月

2. 是否實施居家病人營養餐飲指導？○是，居家病人營養餐飲指導_____件/月 ○否

備註：

- 若提供營養指導未滿 4 年，則計算實際總年月之平均。
- 以評鑑前 4 年間之月平均計算各項服務之月平均。

七、急診服務

1. 是否提供全天候急診服務？ 是(請續答) 否

1.1 服務科別包括？(可複選，請在有的項目打“√”)

精神科 其他，請註明：

2. 急診服務量與品質監督 (請依下列表格方式填寫 111 年資料)：

項 目	1 月	2 月	3 月	4 月	5 月	6 月	7 月	8 月	9 月	10 月	11 月	12 月
急診病人人次												
急診住院病人佔 全院住院病人比 率 (%)												
滯留超過 48 小 時之人數												
滯留超過 24 小 時之人數												
72 小時再返急診 比率 (%)												

八、加護病房 (請以 111.12.31 為基準填寫下列各項資料)

※是否設有加護病房？ 是(請續填以下資料) 否

1. 完備之加護病房組織

1.1 貴院共有 _____ 個加護病房：

加護病房名稱	開放 病床數	專責主治醫師 人數	住院醫師 人數	護理人員 人數

備註：如表格篇幅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
1.2 加護病房醫護人員素質

加護病房 名稱	醫護人員數	BLS 訓練合 格人數	BLS 訓練合 格率	接受 ALS 訓 練人數	持 ACLS 證 書人數	持 ACLS 證 書之比率

1.3 加護病房護理人力

加護病房名稱	床位數	全年平均佔床率	加護病房工作 2 年以上人數	加護病房工作 2 年以上人數比率	精神科護理臨床工作 2 年以上人數	精神科護理臨床工作 2 年以上人數比率

備註：

1.護理人員與床位比計算公式：臨床護理人員 / (病床數×佔床率)

2.加護病房工作 2 年以上人數比率之計算公式：加護病房工作 2 年以上人數/加護病房護理人員數*100%

3.精神科護理臨床工作 2 年以上人數比率之計算公式：

精神科護理臨床工作 2 年以上人數 / 加護病房護理人員數 * 100%

2.加護病房之運作

2.1 加護病房辦理業務之統計：

項目 \ 年度	108.1.1~ 108.12.31	109.1.1~ 109.12.31	110.1.1~ 110.12.31	111.1.1~ 111.12.31
平均住院日				
佔床率				
48 小時重返 ICU 率				
併發症比率				

九、 職能治療

1.職能治療是否有獨立部門？ 是 否

2.是否有職能治療專業人員？ 是（請續答） 否

2.1 職能治療師：專任_____名，兼任_____名 兼任人員每週總時數_____小時

2.2 職能治療生：專任_____名，兼任_____名，且兼任人員每週總時數_____小時

2.3 專任人員 4 年內異動比率_____％（註：計算公式：離職人數 / 總人數）

3.是否有職能治療獨立空間？ 是（請續答 3.1~3.3） 否

3.1 職能治療會談室_____間

3.2 職能治療評估室_____間

3.3 職能治療活動室_____間

4.職能治療復健模式：（可複選，請在有的項目打“✓”）

獨立生活功能訓練 認知功能訓練 社交技巧訓練 休閒活動安排訓練

體適能訓練 表達性藝術活動（如美術、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詩詞活動等）

感覺統合 遊戲治療 產業治療 職前功能訓練 職業復健

預防慢性化措施 社區復健 心理衛生教育宣導

5.服務的質與量

5.1 全院個案轉介率_____％

5.2.每位個案每週接受職能治療服務時數_____小時

5.3 職能治療計畫有哪些？（可複選，請在有的項目打“✓”）：

門診，職能治療師平均每週_____人時，服務_____人次

住院，職能治療師平均每週_____人時，服務_____人次

備註：專任人員 4 年內異動比率計算公式中所提之「總人數」，係指 4 年內之執登人數；試用期（3 個月內）離職者，不予列計。

十、精神醫療社會工作

1.精神醫療社會工作是否有獨立部門？ 是 否

2.專任人員 4 年內異動比率_____ %（註：計算公式：離職人數 / 總人數）

3.是否訂有精神醫療社會工作年度計畫？ 是（請續答） 否

4.收治疑似遭家庭暴力(含兒童與少年虐待及疏忽)或性侵害犯罪等情事之通報案件數統計

年度-通報數 事件類別	曾收治疑似 案件	108.1.1~ 108.12.31	109.1.1~ 109.12.31	110.1.1~ 110.12.31	111.1.1~ 111.12.31
家庭暴力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			
性侵害犯罪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			
兒童少年保護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			

備註：「案件類別」係依衛生福利部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系統(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)進行分類。

5.目前精神醫療社會工作業務提供那些服務？（可複選，請在有的項目打“√”）

- | | |
|-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病人進行社會生活功能評估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病人及家屬提供社會心理教育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病人進行個別社會心理處遇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治療、婚姻治療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治療（含心理劇治療）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人轉介服務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院準備服務及安置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人社區生活適應訓練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諮詢服務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人及家屬權益倡導服務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及處遇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暴力加害人評估及處遇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酒藥癮評估及處遇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鑑定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掘與運用社會資源（含醫療救助金及志工之運用與管理）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註明）_____ | |

6.是否有精神醫療社會工作手冊？是（請續答）否

6.1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手冊是否包括以下內容？（可複選，請在是的項目打“√”）

- | | |
|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部門之目標、方針及任務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部門之組織編制及職掌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之業務項目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之作業流程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人員之培訓與專業發展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之倫理與相關法律 |

7.是否針對精神醫療社會工作業務資料進行統計分析？ 是 否

7.1 有據以評值及檢討提供服務之適當性。 是 否

7.2 是否有具體的精神醫療社會工作品質改善計畫？ 是 否

7.3 是否有具體的改善成果？ 是 否

簡要說明：_____

備註：專任人員 4 年內異動比率計算公式中所提之「總人數」，係指 4 年內曾經在職之社會工作者；適用期（3 個月內）離職者，不予列計。

十一、臨床心理

1. 是否有獨立部門？ 是 否

2. 是否有年度計畫？ 是 否

3. 是否有臨床心理工作手冊？ 是（請續答） 否

3.1 臨床心理工作手冊是否包含以下內容？（可複選，請在是的項目打” √”）

臨床心理業務之方針與任務 臨床心理業務之組織人員編制與執掌

臨床心理工作項目 臨床心理作業流程

臨床心理師之培訓與專業發展 臨床心理師之專業倫理與法律

4. 業務統計

年度業務量 業務項目	108.1.1~ 108.12.31	109.1.1~ 109.12.31	110.1.1~ 110.12.31	111.1.1~ 111.12.31
智能衡鑑				
記憶力檢查				
失智評估				
人格衡鑑				
兒童發展評估				
神經心理衡鑑				
個別心理治療				
團體心理治療				
生理回饋治療				
心理門診(自費)				
心理衛生教育				
酒藥癮治療				
性侵害加害人治療				
家暴加害人治療				

5. 是否針對心理業務實況做分析與檢討？ 是（請續答） 否

5.1 是否有具體檢討措施？ 是 否

5.2 是否有改善成果及佐證資料？ 是 否

簡要說明： _____

十二、藥事作業

1. 藥品管理

1.1. 藥品之採購、驗收、儲存、保管與供應及藥品進出庫房使用量是否有詳細帳目以供查核？

是 否

1.2. 對於院內藥品是否有建立存量及效期管制？是 否，請說明_____

1.3. 貴院多久處理一次過期或不適用之藥品？_____，並請準備相關紀錄備查

2. 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統計表

項目		年度別		108.1.1~ 108.12.31		109.1.1~ 109.12.31		110.1.1~ 110.12.31		111.1.1~ 111.12.31	
藥品	不良反應										
	不良品										
醫療 器材	不良反應										
	不良品										

備註：「不良反應」係指基於證據、或是可能的因果關係，而判定在任何劑量下，對藥品所產生之有害的、非蓄意的個別反應

3. 用藥品質監測（異常事件件數）統計表

錯誤發生階段	年度別			108.1.1~ 108.12.31			109.1.1~ 109.12.31			110.1.1~ 110.12.31			111.1.1~ 111.12.31		
	門診	急診	住院	門診	急診	住院	門診	急診	住院	門診	急診	住院	門診	急診	住院
醫囑開立錯誤															
醫囑輸入錯誤															
藥局調劑錯誤															
傳送過程錯誤															
給藥階段錯誤															
其他															
小計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

1. 異常事件包含「有傷害」、「無傷害」、「跡近錯失」及「無法判定」。

2. 可對照參考本補充資料表「一、異常事件」之「1. 貴院近 4 年(108 年~111 年)年異常事件類別統計表」。

十三、衛材消毒設備及運作

1. 是否設置供應室？是（請續答） 否
2. 供應室所提供之服務內容(請列舉)： _____
3. 是否有滅菌鍋設備？ 是（請續填 4.1~4.4） 否（請註明衛材管理辦法）
4. 滅菌鍋功能之評估（包含機械性、生物性與化學性評估）（請擇一單位填寫）
 - 4.1. 多久評估一次供應中心滅菌鍋之機械性滅菌功能：____週；或____日；或____鍋
 - 4.2. 多久評估一次供應中心滅菌鍋之化學性滅菌功能：____週；或____日；或____鍋
 - 4.3. 多久評估一次供應中心滅菌鍋之生物性滅菌功能：____週；或____日；或____鍋
 - 4.4. 各項滅菌鍋評估是否有監測紀錄？ 是 否

十四、臨床醫事檢驗作業

1. 貴院醫事檢驗或臨床病理是否有外包及委外代檢制度？ 是 否
2. 檢驗作業是否部分外送(含本院處理)：是（請續填 2.1~2.2） 否
 - 2.1. 外送委託檢驗項目請填具下表：

科 目	項 目	件/月	代檢機構	代(委)檢機構檢驗單位負責人

- 2.2. 緊急檢驗平均於收件後多久發報告？_____分鐘
3. 常規臨床檢驗於收到檢體後 8 小時內完成檢驗發出報告之比率_____％。
4. 檢驗項目以及檢驗件數（108.1.1~111.12.31）

	院內可進行的檢驗最頻繁項目		外送代檢最頻繁項目	
	項目名稱	檢體件數	項目名稱	檢體件數
一般檢驗		件/年		件/年
血液檢驗		件/年		件/年
生化學檢驗		件/年		件/年
血清免疫檢驗		件/年		件/年

5. 貴院是否設有輸血作業及血品管理？是 否

十五、 結合服務區域健康相關資源，推動健康照護工作

1. 貴院是否接受服務區域相關照護或社福機構之轉介？

是，平均個案數_____人次/年 否

2. 貴院是否有轉診之統計？ 是，轉出平均 _____ 人次/年、轉入平均 _____ 人次/年 否

3. 貴院是否有轉檢之統計？ 是，轉出平均 _____ 人次/年、轉入平均 _____ 人次/年 否

十六、 貫徹醫療責任制度與病歷紀錄之完整性

109 年出院後 1 週以內的病歷摘要完成率為_____ %。

十七、 居家照護

1. 是否有提供居家醫療服務？ 是(請續答 1.1~1.2) 否

1.1. 是否提供居家醫療： 是 (_____ 件/月，提供多久： _____ 年 _____ 月) 否

1.2 是否提供居家護理： 是 (_____ 件/月) 否

備註：

1. 以評鑑前 4 年間之月平均計算各項服務之月平均。

2. 居家服務範圍可依貴院實際提供之服務項目進行統計。

3. 「居家醫療」係指醫師提供居家照護服務；「居家護理」係指護理人員提供居家照護服務。